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 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流程圖

學校人員於知悉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，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，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。如屬課後時間發生，仍應於知悉時，辦理通報。

1. 知悉二十四小時內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，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。
2. 學校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並保存事發前後七日之完整紀錄，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、訪客入校洽公簽到表、校園巡堂紀錄表等。

若案件涉有校內相關人員疏失，校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行政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。

知悉後三日內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入班宣導，至遲不得逾七日，如於宣導過程中發現其他受害人，應進行續報並將新事證及物證主動提交警政單位。

校外人士性侵害案件應依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，校方應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調查。

針對受害人擬訂輔導計畫，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，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。

由輔諮中心進行三級輔導，與學校隨時保持聯繫確認案生狀況

校內級任教師(導師)、輔導教師給予學生、家長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(承辦人)，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。